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的基础上，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2022 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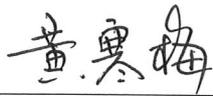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黄寒梅、包群、周伟澄

2023 年 8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寒梅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伟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伟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群

包群